



固定资产投资

2020 09091 7811 02459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审）〔2020〕130号

关于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实施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你单位《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申请立项的函》（通园林文〔2020〕212号）收悉。根据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关于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征求意见的复函》（京规自通函〔2020〕313号），区水务局《关于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征求意见的复函》（通水务函〔2020〕59号）及市发改委《关于下达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专项建设任务的通知》（京发改〔审〕〔2020〕307号）等相关文件，经我委主任专题会审议，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该项目，现就有关

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通州区张家湾镇，总面积约63公顷（最终以规划确定的地块钉桩范围为准）。

三、主要建设内容：新植乔木20056株，新植灌木6979株，新植水生植物5.2万平方米，新植花卉地被41.7万平方米，同步建设庭院、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252万元，其中工程费136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06万元，预备费444万元。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国土、环保、水务等基本建设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七、项目单位应将拨付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八、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每月定期向我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我委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

九、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相关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2020年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市总指发〔2019〕6号），工程监理由区园林绿化局统一组织实施。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十、本批复有效期一年。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联系人：审批科 张艳丽； 联系电话：80885614）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已核准
设计	全部				已核准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区园林局统一 组织实施
重要设备					无
重要材料					无
其他				√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